

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

兴环审〔2020〕58号

关于兴安县年产 80 万个塑料果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全州众兴塑业有限公司厂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兴安县年产 80 万个塑料果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、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，项目表述清楚，评价标准准确，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，环境保护目标适当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、针对性，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，评价结果基本可信，该《报告表》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项目位于兴安县界首镇界首村委小宅村 01-160 号对面 300 米，建设场地已有建成厂房，无需新建。项目占地 3500 平方米，设置注塑机 4 台，烤料机 2 台，拌料机 2 台，年产 15 斤筐 20 万个，25 斤筐 20 万个，40 斤筐 40 万个。本项目总投资为 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8.33%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。因此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

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 项目必须实行雨、污分流。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用于周边旱地农灌。

2.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熔融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，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，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中的标准要求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3. 项目应优先选择低噪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、隔声等措施，加强绿化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；废活性炭须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储存及管理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。

5. 落实《报告表》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。

四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其

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五、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，服从环保部门依法依规监管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